

公司代码：603816

公司简称：顾家家居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顾家家居	603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邦灯	周丽娜
电话	0571-85016806	0571-886038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ukahome.com	securities@kukaho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96,203,930.32	13,037,960,940.9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5,350,549.85	6,739,724,202.70	3.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16,011,031.74	4,861,378,017.66	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469,411.09	575,832,512.75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230,521.78	460,397,039.33	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75,590.35	284,031,464.11	5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9.60	增加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6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6	28.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6	190,710,420	0	质押	44,496,215
TB Home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7	88,321,565	0	质押	31,120,000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6	32,000,000	0	无	0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31,7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29	27,140,602	0	无	0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26,000,000	0	无	0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7,000,000	0	无	0

押专户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14	13,547,38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0,440,886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0,049,9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 233,710,420 股，其中 17,000,000 股存放于顾家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26,000,000 股存放于顾家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顾江生持有顾家集团 66% 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 TB Home 60% 和 40% 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 TB Home 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